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枣中法办〔2020〕11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专项 工作小组的决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成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专项工作小组的决定》已经中院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专项 工作小组的决定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着力解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切实发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服务群众、服务法官、服务审判监督的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周文珂 党组成员

副组长：邓 勇 办公室主任

孙 晓 审管办主任

陈林泰 技术室主任

李 超 信息处副处长

周 硕 立案庭副庭长

成 员：杨 森、刘 艳、吴士伶、邹 振、栾峰峰、

姚 亮、李 帅（民一）、蒋士锋、丁鑫蕾、

雷 娜、单 伟、孙琳琳、杨丽娜、李凯歌、

温 涛、贾礼丽、张 杰

二、职责分工

1. 立案、管辖权异议、保全、鉴定、送达等诉讼服务及审判

辅助工作方面的系统应用、推广及问题反馈由陈林泰、周硕牵头相关庭室司法辅助人员负责（根据目前职责分工，鉴定、送达相关工作由陈林泰牵头负责，立案等其他工作由周硕牵头负责），由审管办信息处技术保障，目前重点解决立案阶段当事人上传信息不准确，上传材料重复、不清晰，上诉案件电子卷宗推送不及时，送达地址确认书核实填报等问题，确保提高电子送达工作、庭审的质效。

2. 庭审、合议、文书制作、宣判、电子签章、结案归档等审判执行阶段流程节点的系统应用、推广及问题反馈由孙晓、李超牵头上述部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负责，由审管办信息处技术保障，目前重点优化庭审、合议、文书制作、宣判、电子签章的系统应用，全力推进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及归档。

3. 案件纸质材料的归档工作，由邓勇牵头，杨森具体负责，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暂行规定》中“结案与归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院实际，修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明确纸质卷宗材料与电子卷宗归档的流程及具体要求。

4.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全部流程节点的技术保障及服务由孙晓、李超牵头，刘艳具体负责，审管办信息处对各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汇总，实行清单化管理，能够解决的共性问题及时通报工作小组各成员，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副组长、组长研究解决。

以上各牵头负责人要靠上一线工作，对于全流程网上办案中遇到的新问题由组长依职权调整人员推进解决。